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建南、洪維強、徐昌鴻、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賴金輪、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 一、有鑒於近期因社工訪視疏失導致社會重大虐童事件發生。本校實驗室安全、專題訪視及產業訪視等相關人員應確實記錄訪視內容，尤其導師、生活輔導組更應隨時掌握狀況，維護學生安全；全球處針對境外生校外實習亦應每週定期召集各系開會（或通訊會議）瞭解境外生實習情形。
- 二、根據招策會資料顯示：113 年學測報名人數為 120,195 人(比去年增加 1,636)
113 年統測報名人數為 69,362 人(比去年減少 4,619)
少子化因素考生逐年下降，惟新竹考區學生人口有成長趨勢，各系可擴大招生學校以拓展生源。未來招生環境可能愈加艱苦(含產攜班及境外生招生)，請大家共同努力持續加油。
- 三、各單位預算(含經常門及資本門)應使用於教學應用、學生學習及招生業務為主，不能使用於研究經費、公關支出或餐飲費用。
- 四、考量 112 學年度各單位預算執行率偏低，113 學年度編列預算時會將上年度預算執行率列入管考，請各單位優先使用 112 學年度預算，歷年保留款非必要不予動支，113 年 4 月起使用歷年保留款皆須送校長批示；相對的今年預算結餘款則轉入保留款中以備不時之需，請各單位配合。
- 五、請全校同仁盡量瞭解各系的招生名額及去年新生註冊率，如有適當時機請一併協助他系招生宣傳，展現本校團結與向心力。
- 六、教學單位召開系務會議及行政單位召開處務會議時，討論議題應包括教師（升等、計畫案、期刊或專利、技轉…）、職員、學生（產業實習、證照、競賽…）、校友、集團綜效等，是否有相關補助辦法及考核機制，將來可用於招生宣傳。請教務處設計「支援高中職課程補助申請表」（含課程名稱、修課人數）提供教學單位申請高中職開課補助經費填報並上傳雲端資料庫，相關經費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支應（秘書室撥補）。

- 七、請教務處設計「亞東科技大學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表單及範例（含證照、競賽、獲獎等），各系儘速協助畢業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未來這些資料將成大數據，可供各單位進行統計分析之用，如：學生就業或升學方向。以上，請於教務會議討論。
- 八、請各系彙整約十位優秀學生高中職背景資料，以利於同仁至高中職招生時藉以拉近該校關係。
- 九、各系須謹慎面對教育部精準訪視，應不定期仿效行政單位內部稽核模式自評系上課程面、師資面、學生面及活動面是否完善，若有缺失應儘速改進。
- 十、113 學年度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各系若能達 90% 以上且維持三年不墜，將有助於學校永續經營穩定發展。
- 十一、若有高中職臨時到校跨系參訪，相關經費如「遊覽車」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支應（系提供人數）；「餐費」由參觀系所負擔。
- 十二、重申各系可邀集系上熱心教師共同參與境外招生行列，未來境外生將佔本校一定比重，須要投入更多心力於招生、教學、生活照顧等，並請總務處清點學生宿舍可先提供一年級新生住宿床位數。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 113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 一、為提升輔系及雙主修推動成效，請各系至少有一名學生申請輔系或雙主修，請電機系、工設系及通訊系努力宣導。另外，請工管系、護理系及醫管系各邀請一位輔系學生於新生訓練時發表輔系學習心得。
- 二、6 月 7~8 日 113 學年度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座談會，此為本校重要招生來源請各系務必出席。
- 三、請學務處加強宣傳大三學生申請至「台灣高鐵」實習；建議通訊系、電子系可帶隊參觀遠傳企業及推薦至「遠傳」實習，以上兩間公司為本校重要指標，應努力深耕。

- 四、請總務處將樸慎大樓工程進度定期於學校網頁更新。另外，各單位年度財產盤點有盤缺部份請儘速補足。
- 五、本校規劃今年起將提高教職員健檢額度，請人事室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 六、請研發處邀請胡正南老師將研究成果申請美國專利，相關經費由學校支應。
再者，各系產學研究申請案中學生參與人數有多少？
- 七、為因應教育部精準訪視，各系境外生缺曠課需確實登錄，並請圖資處協助教務處、學務處及會計室建立資安管理系統；各系（工設系除外）應與全球處密切合作境外生招生及開班事宜，已通過開班者可公開分享申請歷程心得。
- 八、請工設系姜主任協助創設「多媒體實驗室」。
- 九、請教務處提供圖資處本校策略聯盟學校名單，邀請該校申請友好高中職夥伴聯盟共享電子書方案；未來教學單位新建電腦教室請與圖資處商議，皆以國家考試規格設計為原則。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本校「待遇支給標準」，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行政院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及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5899B 號令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本校依規定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調整教職員工「本薪月支數額」、「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學術研究費」。
- (二) 本校「待遇支給標準」之相關金額依教育部來函「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調整，調整後之「待遇支給標準」，如附件一。
- (三)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如附件二(P.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行政院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4%，調整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及「教育部補助

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新增心理師及資源教室具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擬追溯至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非屬本校編制內全時專職人員，並分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中技術人員為下列人員之一： 一、圖書資訊處資訊人員。 二、學生事務處具相關專業證照之 <u>心理師</u>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社工師及護理師。 三、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具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之環安衛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僱人員，係指非屬本校編制內全時專職人員，並分為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中技術人員為下列人員之一： 一、圖書資訊處資訊人員。 二、學生事務處具相關專業證照之 <u>諮商人員</u>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社工師及護理師。 三、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具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之環安衛人員。	文字修正。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 <u>其中心理師、資源教室具心理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之輔導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三）。</u>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 1 張為限）得提敘 1 級。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1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5 年。 五、有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2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10 年。 六、以工作經驗提敘者，合計最高得提敘 5 級。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 1 張為限）得提敘 1 級。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1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5 年。 五、有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2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10 年。 六、以工作經驗提敘者，合計最高得提敘 5 級。	新增心理師及資源教室具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教育費補助辦法」，如附件三
(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之補助金額規定。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本辦法修正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教育費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同仁之子女就讀本校，教育補助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因公亡故受撫卹同仁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全額補助學雜費。 二、在職期間亡故受撫卹同仁其子女當時已就讀本校者，自當學期起至該學制畢業全額補助學雜費。 三、同仁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依教育部公布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就讀私立學校補助金額發給， <u>若已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則本校核定之金額，須扣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之補助金額。</u>	第三條 本校同仁之子女就讀本校，教育補助費補助方式如下： 一、因公亡故受撫卹同仁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全額補助學雜費。 二、在職期間亡故受撫卹同仁其子女當時已就讀本校者，自當學期起至該學制畢業全額補助學雜費。 三、同仁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依教育部公布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就讀私立學校補助金額發給。	新增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之補助金額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四
(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行政院 113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4%，調整本校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薪資表。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擬追溯至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三) 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